



駐北京辦事處

《內地經貿政策及法規通訊》

2018年第38期（總第261期）

2018年10月12日

編者按：駐北京辦事處搜集的內地經貿政策及法規資訊，由2013年6月起每逢周五以《通訊》形式發放，並上載至本辦網站（網址：<http://www.bjo.gov.hk>）中“駐京辦通訊”欄目。《通訊》集中報導全國、北京、天津、河北、遼寧、吉林、黑龍江、內蒙古、甘肅、新疆及寧夏的經貿政策及法規。駐北京辦事處自2013年6月發放的《通訊》，亦可於上述網頁瀏覽。

目錄

便利化措施

1. 國務院《關於修改部份行政法規的決定》
2. 國務院《關於進一步壓減工業產品生產許可證管理目錄和簡化審批程序的決定》
3. 商務部《關於做好國內企業在境外投資開辦企業（金融企業除外）核准初審取消後相關工作的通知》

稅務

4. 財政部、國家稅務總局《關於全國社會保障基金有關投資業務稅收政策的通知》
5. 財政部、國家稅務總局《關於基本養老保險基金有關投資業務稅收政策的通知》
6. 財政部、國家稅務總局、商務部、海關總署《關於跨境電子商務綜合試驗區零售出口貨物稅收政策的通知》
7. 財政部、國家稅務總局、國家發展和改革委員會、商務部《關於擴大境外投資者以分配利潤直接投資暫不徵收預提所得稅政策適用範圍的通知》
8. 財政部、國家稅務總局、民政部《關於公益性捐贈稅前扣除資格有關問題的補充通知》
9. 國家稅務總局《關於進一步規範影視行業稅收秩序有關工作的通知》

金融、貿易等

10. 國務院關稅稅則委員會《關於降低部份商品進口關稅的公告》
11. 國務院關稅稅則委員會《關於調整進境物品進口稅有關問題的通知》
12. 國家發展和改革委員會《公告》關於 32 項推薦性物流行業標準編號、名稱及起始實施日期有關事項
13. 工業和信息化部就《衛星無線電頻率和空間無線電台管理辦法》公開徵求意見
14. 中國人民銀行、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公告》關於信用評級機構在銀行間債券市場和交易所債券市場開展債券評級業務有關事宜
15. 中國人民銀行：決定下調部份金融機構存款準備金率置換中期借貸便利
16. 海關總署《關於海關行政審批網上平台升級的公告》
17. 海關總署《關於擴大新一代海關稅費電子支付系統適用範圍的公告》
18. 國家市場監督管理總局《關於加強冷藏冷凍食品經營監督管理的通知》
19. 國家醫療保障局《關於將 17 種抗癌藥納入國家基本醫療保險、工傷保險和生育保險藥品目錄乙類範圍的通知》
20. 中國銀行保險監督管理委員會《商業銀行理財業務監督管理辦法》
21. 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證券公司和證券投資基金管理公司境外設立、收購、參股經營機構管理辦法》
22. 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就《境外證券期貨交易所駐華代表機構管理辦法》公開徵求意見
23. 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證券期貨業數據分類分級指引》、《證券期貨業機構內部企業服務總線實施規範》、《期貨市場客戶開戶數據接口》和《證券發行人行為信息內容格式》
24. 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上市公司治理準則》

發展導向

25. 中共中央、國務院《鄉村振興戰略規劃（2018—2022 年）》
26. 中共中央辦公廳、國務院辦公廳《關於加強文物保護利用改革的若干意見》
27. 國務院《關於推動創新創業高質量發展打造“雙創”升級版的意見》
28. 國務院：確定推動外商投資重大項目落地、降低部份商品進口關稅和加快推進通關便利化的措施等

29. 國務院：確定完善出口退稅政策加快退稅進度的措施
30. 國務院辦公廳《推進運輸結構調整三年行動計劃（2018—2020年）》
31. 國家發展和改革委員會《關於建立特色小鎮和特色小城鎮高質量發展機制的通知》
32. 國家發展和改革委員會《價格認定覆核辦法》
33. 國家市場監督管理總局《關於進一步加強社會公用計量標準建設與管理的指導意見》

省市

34. 北京《新增產業的禁止和限制目錄（2018年版）》
35. 甘肅《加快建設一體化在線政務服務平台進一步推進政務服務“一網、一門、一次”改革重點任務落實方案》
36. 寧夏《推進電子商務與快遞物流協同發展實施方案》

內容

便利化措施

1. 國務院《關於修改部份行政法規的決定》

國務院9月28日發布《關於修改部份行政法規的決定》，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決定》明確對十部行政法規作出修改，涉及《衛星地面接收設施接收外國衛星傳送電視節目管理辦法》第三、四、六、九、十一、十二、十四和十五條，《有線電視管理暫行辦法》第三、六、十三和十九條，《中藥品種保護條例》第四、五、八至十一、十三、十五、十八至二十一、二十三至二十六條，《衛星電視廣播地面接收設施管理規定》第五、七、八、十和十二條，《反興奮劑條例》第二、四、九、十一、三十八和四十五條，《易製毒化學品管理條例》第二、三、八、十、十二、十五、二十七、三十、三十二至三十五、三十八和四十條，《國務院關於經營者集中申報標準的規定》第三和四條，《外國企業常駐代表機構登記管理條例》第五、十二、二十九和三十三條，《戒毒條例》第四條，以及《殘疾預防和殘疾人康復條例》第十二至十四、十七和二十八條。

《決定》全文可參考：

http://www.gov.cn/zhangce/content/2018-09/28/content_5326316.htm

2. 國務院《關於進一步壓減工業產品生產許可證管理目錄和簡化審批程序的決定》

國務院9月30日發布《關於進一步壓減工業產品生產許可證管理目錄和簡化審批程序的決定》。

《決定》主要內容：

- 明確進一步壓減工業產品生產許可證管理目錄，取消14類工業產品生產許可證管理，將四類工業產品生產許可證管理權限下放給省級人民政府質量技術監督部門（市場監督管理部門），涉及水工金屬結構、港口裝卸機械、集成電路卡及集成電路卡讀寫機等產品，相關詳情載於隨附《工業產品生產許可證取消、下放管理權限的產品目錄（共計18類）》；調整後繼續實施工業產品生產許可證管理的產品共計24類，其中，由國家市場監督管理總局實施的七類，由省級人民政府質量技術監督部門（市場監督管理部門）實施的17類，涉及建築用鋼筋、建築用鋼筋、水泥等產品，相關詳情載於隨附《調整後繼續實施工業產品生產許可證管理的產品目錄（共計24類）》。
- 明確對目錄內產品實行簡化審批程序，具體包括將發證機關組織的發證前產品檢驗改為由企業在申請時提交具有資質的檢驗檢測機構出具的產品檢驗合格報告；除危險化學品外，對省級人民政府質量技術監督部門（市場監督管理部門）實施許可的產品實行後置現場審查，企業提交申請和產品檢驗合格報告並作出保證產品質量安全的承諾後，經形式審查合格即可領取生產許可證，之後在規定時間內接受現場審查；以及企業生產經營目錄內不同類別產品的，新申請許可證或申請換發許可證時，一併審查頒發一張許可證書。

《決定》全文可參考：

http://www.gov.cn/zhangce/content/2018-09/30/content_5327123.htm

3. 商務部《關於做好國內企業在境外投資開辦企業（金融企業除外）核准初審取消後相關工作的通知》

商務部8月15日發布《關於做好國內企業在境外投資開辦企業（金融企業除外）核准初審取消後相關工作的通知》，以做好地方初審取消後的銜接工作。

《通知》明確地方企業辦理對外投資核准手續時，應通過“境外投資管理系統”填報《境外投資申請表》，同時將境外投資核准要求的書面材料上報至商務部；同時列明申請審理程序、核准、證書領取和事中事後監管等內容。

《通知》全文可參考：

<http://hzs.mofcom.gov.cn/article/zcfb/b/201808/20180802778835.shtml>

稅務

4. 財政部、國家稅務總局《關於全國社會保障基金有關投資業務稅收政策的通知》

財政部、國家稅務總局9月26日發布《關於全國社會保障基金有關投資業務稅收政策的通知》，自發布之日起執行。

《通知》主要內容：

- 明確對全國社會保障基金理事會、全國社會保障基金（“社保基金”）投資管理人在運用社保基金投資過程中，提供貸款服務取得的全部利息及利息性質的收入和金融商品轉讓收入，免徵增值稅。
- 明確對社保基金取得的直接股權投資收益、股權投資基金收益，作為企業所得稅不徵稅收入。
- 明確對全國社保基金會、社保基金投資管理人管理的社保基金轉讓非上市公司股權，免徵全國社保基金會、社保基金投資管理人應繳納的印花稅。
- 明確《通知》發布前發生的社保基金有關投資業務，符合《通知》規定且未繳納相關稅款的，按《通知》執行；已繳納的相關稅款，不再退還。

《通知》全文可參考：

http://szs.mof.gov.cn/zhangwuxinxi/zhangcefabu/201809/t20180926_3029862.html

5. 財政部、國家稅務總局《關於基本養老保險基金有關投資業務稅收政策的通知》

財政部、國家稅務總局9月20日發布《關於基本養老保險基金有關投資業務稅收政策的通知》，自發布之日起執行。

《通知》主要內容：

- 明確對全國社會保障基金理事會及基本養老保險基金（“養老基金”）投資管理機構在國務院批准的投資範圍內，運用養老基金投資過程中，提供貸款服務取得的全部利息及利息性質的收入和金融商品轉讓收入，免徵增值稅。

- 明確對全國社保基金會及養老基金投資管理機構在國務院批准的投資範圍內，運用養老基金投資取得的歸屬於養老基金的投資收入，作為企業所得稅不徵稅收入；對養老基金投資管理機構、養老基金託管機構從事養老基金管理活動取得的收入，依照稅法規定徵收企業所得稅。
- 明確對全國社保基金會及養老基金投資管理機構運用養老基金買賣證券應繳納的印花稅實行先徵後返，而養老基金持有的證券，在養老基金證券賬戶之間的劃撥過戶，不屬於印花稅的徵收範圍，不徵收印花稅；對全國社保基金會及養老基金投資管理機構管理的養老基金轉讓非上市公司股權，免徵全國社保基金會及養老基金投資管理機構應繳納的印花稅。
- 明確《通知》發布前發生的養老基金有關投資業務，符合《通知》規定且未繳納相關稅款的，按《通知》執行；已繳納的相關稅款，不再退還。

《通知》全文可參考：

<http://www.chinatax.gov.cn/n810341/n810755/c3759328/content.html>

6. 財政部、國家稅務總局、商務部、海關總署《關於跨境電子商務綜合試驗區零售出口貨物稅收政策的通知》

財政部、國家稅務總局、商務部、海關總署9月28日發布《關於跨境電子商務綜合試驗區零售出口貨物稅收政策的通知》，以進一步促進跨境電子商務健康快速發展，培育貿易新業態新模式。《通知》自2018年10月1日起執行，具體日期以出口商品申報清單註明的出口日期為準。

《通知》主要內容：

- 明確對跨境電子商務綜合試驗區（“綜試區”）跨境電子商務零售出口（“電子商務出口”）企業出口未取得有效進貨憑證的貨物，同時符合三類條件的，試行增值稅、消費稅免稅政策。三類條件包括電子商務出口企業在綜試區註冊，並在註冊地跨境電子商務線上綜合服務平台登記出口日期、貨物名稱、計量單位、數量、單價、金額；出口貨物通過綜試區所在地海關辦理電子商務出口申報手續；以及出口貨物不屬於財政部和國稅總局根據國務院決定明確取消出口退（免）稅的貨物。
- 明確綜試區是指經國務院批准的跨境電子商務綜合試驗區，電子商務出口企業是指自建跨境電子商務銷售平台或利用第三方跨境電子商務平台開展電子商務出口的單位和個體工商戶；同時列明電子商務出口統計監測和申報清單電子信息傳輸等內容。

《通知》全文可參考：

<http://www.chinatax.gov.cn/n810341/n810755/c3766983/content.html>

7. 財政部、國家稅務總局、國家發展和改革委員會、商務部《關於擴大境外投資者以分配利潤直接投資暫不徵收預提所得稅政策適用範圍的通知》

財政部、國家稅務總局、國家發展和改革委員會、商務部9月30日發布《關於擴大境外投資者以分配利潤直接投資暫不徵收預提所得稅政策適用範圍的通知》，以進一步鼓勵境外投資者在內地投資。《通知》自2018年1月1日起執行。

《通知》主要內容：

- 明確對境外投資者從境內居民企業分配的利潤，用於境內直接投資暫不徵收預提所得稅政策的適用範圍，由外商投資鼓勵類項目擴大至所有非禁止外商投資的項目和領域。
- 明確境外投資者暫不徵收預提所得稅須同時滿足三類條件，包括境外投資者以分得利潤進行的直接投資涵蓋境外投資者以分得利潤進行的增資、新建、股權收購等權益性投資行為，但不包括新增、轉增、收購上市公司股份（符合條件的戰略投資除外）；境外投資者分得的利潤屬於境內居民企業向投資者實際分配已經實現的留存收益而形成的股息、紅利等權益性投資收益；以及境外投資者用於直接投資的利潤以現金形式支付的，相關款項從利潤分配企業的賬戶直接轉入被投資企業或股權轉讓方賬戶，在直接投資前不得在境內外其他賬戶周轉，而以實物、有價證券等非現金形式支付的，相關資產所有權直接從利潤分配企業轉入被投資企業或股權轉讓方，在直接投資前不得由其他企業、個人代為持有或臨時持有。
- 明確境外投資者按照《通知》規定可以享受暫不徵收預提所得稅政策但未實際享受的，可在實際繳納相關稅款之日起三年內申請追補享受該政策，退還已繳納的稅款。
- 明確資料提交、備案手續履行、稅務部門後續管理、遞延稅款補繳、繼續享受政策待遇情形，以及境外投資者定義等內容；同時列明境外投資者在2018年1月1日（含）以後取得的股息、紅利等權益性投資收益可適用《通知》，已繳稅款按《通知》相關規定執行。

《通知》全文可參考：

http://szs.mof.gov.cn/zhangwuxinxi/zhangcefabu/201809/t20180930_3032864.html

8. 財政部、國家稅務總局、民政部《關於公益性捐贈稅前扣除資格有關問題的補充通知》

財政部、國家稅務總局、民政部9月30日發布《關於公益性捐贈稅前扣除資格有關問題的補充通知》，以進一步規範對公益性捐贈稅前扣除資格的管理。《通知》自發布之日起執行。

《通知》明確財政部、國稅總局、民政部《關於公益性捐贈稅前扣除有關問題的通知》和財政部、國稅總局《關於通過公益性群眾團體的公益性捐贈稅前扣除有關問題的通知》中的“行政處罰”是指稅務機關和登記管理機關給予的行政處罰（警告或單次一萬元以下罰款除外）。同時，列明《通知》執行前未確認公益性捐贈稅前扣除資格的公益性社會團體，按《通知》規定執行。

《通知》全文可參考：

http://szs.mof.gov.cn/zhangwuxinxi/zhangcefabu/201809/t20180930_3033223.html

9. 國家稅務總局《關於進一步規範影視行業稅收秩序有關工作的通知》

國家稅務總局10月2日發布《關於進一步規範影視行業稅收秩序有關工作的通知》，以促進影視行業健康發展。

《通知》明確自2018年10月起至2019年7月底，按照自查自糾、督促糾正、重點檢查和總結完善四個步驟，逐步推進規範影視行業稅收秩序工作。其中，自2018年10月10日起為自查自糾階段，各地稅務機關應通知本地區的影視製作公司、經紀公司、演藝公司、明星工作室等企業及影視行業高收入從業人員，對2016年以來的申報納稅情況進行自查自糾，凡在2018年12月底前認真自查自糾、主動補繳稅款的影視企業及從業人員，免予行政處罰，不予罰款；2019年1至2月底為督促糾正階段；2019年3至6月底為重點檢查階段，要求稅務機關對個別拒不糾正的影視行業企業及從業人員開展重點檢查，並依法嚴肅處理；2019年7月底前為總結完善階段。

《通知》全文可參考：

<http://www.chinatax.gov.cn/n810341/n810755/c3792513/content.html>

金融、貿易等

10. 國務院關稅稅則委員會《關於降低部份商品進口關稅的公告》

國務院關稅稅則委員會9月30日發布《關於降低部份商品進口關稅的公告》，以適應產業升級、降低企業成本和滿足群眾多層次消費需求。

《公告》主要內容：

- 明確自2018年11月1日起，降低部份商品的最惠國稅率，涉及1 585個稅目；隨附《進口商品最惠國稅率調整表》，列明有關商品的稅則號列、商品簡稱、現行稅率和調整後稅率等內容。
- 明確自2018年11月1日起，取消39項進口商品最惠國暫定稅率，其餘商品最惠國暫定稅率繼續實施；隨附《進口商品最惠國暫定稅率調整表》，列明有關商品的稅則號列、商品簡稱、調整後最惠國稅率和取消暫定稅率等內容。

《公告》全文可參考：

http://gss.mof.gov.cn/zhenewuxinxi/zhengefpub/201809/t20180930_3033432.html

11. 國務院關稅稅則委員會《關於調整進境物品進口稅有關問題的通知》

國務院關稅稅則委員會9月30日發布《關於調整進境物品進口稅有關問題的通知》，自2018年11月1日起實施。

《通知》明確將藥品列入進境物品進口稅稅目1，適用15%的稅率，其中對按國家規定減按3%徵收進口環節增值稅的進口抗癌藥品，按貨物稅率徵稅；將進境物品進口稅稅目2、3的稅率分別調整為25%、50%；隨附《中華人民共和國進境物品進口稅率表》，列明稅目序號、物品名稱和稅率等內容。

《通知》全文可參考：

http://gss.mof.gov.cn/zhenewuxinxi/zhengefpub/201809/t20180930_3033433.html

12. 國家發展和改革委員會《公告》關於32項推薦性物流行業標準編號、名稱及起始實施日期有關事項

國家發展和改革委員會9月29日發布《公告》。

《公告》隨附《32項推薦性物流行業標準編號、名稱及起始實施日期》，明確自2018年8月1日起實施《汽車物流統計指標體系》、《鋼鐵物流統計指標體系》、《應急物資倉儲設施設備配置規範》等32項物流行業標準。

《公告》全文可參考：

http://www.ndrc.gov.cn/zcfb/zcfbgg/201809/t20180929_899705.html

13. 工業和信息化部就《衛星無線電頻率和空間無線電台管理辦法》公開徵求意見

工業和信息化部9月27日發布《衛星無線電頻率和空間無線電台管理辦法（徵求意見稿）》；《辦法》旨在加強對衛星無線電頻率和空間無線電台的管理，維護空中電波秩序，保護國家利益。《意見稿》公開徵求意見至2018年10月27日前。

《意見稿》主要內容：

- 共計六章49條，其中總則五條，使用衛星無線電頻率13條，設置和使用空間無線電台、法律責任兩章各11條，監督檢查六條，附則三條。
- 明確在境內使用衛星無線電頻率和設置、使用空間無線電台，應當遵守《辦法》。其中，衛星無線電頻率是指空間無線電台所使用的無線電頻率；空間無線電台是指在位於地球大氣層主要部份以外的物體上和在準備超越或者已經超越地球大氣層主要部份的物體上設置、使用的無線電台。
- 明確使用衛星無線電頻率，應當經國家無線電管理機構批准，取得無線電頻率使用許可證；設置、使用空間無線電台，應當經國家無線電管理機構批准，取得空間無線電台執照；未經批准，任何單位或者個人不得擅自使用衛星無線電頻率或者設置、使用空間無線電台。

《意見稿》全文可參考：

http://zmhd.miit.gov.cn:8080/opinion/noticedetail.do?method=notice_detail_show¬iceid=2021

14. 中國人民銀行、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公告》關於信用評級機構在銀行間債券市場和交易所債券市場開展債券評級業務有關事宜

中國人民銀行、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9月25日發布《公告》，以進一步推動債券市場互聯互通，促進信用評級行業規範發展。

《公告》明確推動銀行間債券市場和交易所債券市場評級業務資質的逐步統一，具體包括已經在銀行間債券市場或交易所債券市場開展評級業務的信用評級機構，可申請在上述兩個市場同時開展評級業務，並列明擬同時開展上述兩個市場業務的信用評級機構的申請程序；鼓勵同一實際控制人下不同的信用評級機構法人，通過兼併、重組等市場化方式進行整合，更好地聚集人才和技術資源；

加強對信用評級機構的監督管理和信用評級行業監管信息共享；以及要求信用評級機構建立完善公司治理機制、內部控制和業務制度，充分揭示受評對象的信用風險，採取一切必要的措施保證評級質量。

《公告》全文可參考：

<http://www.pbc.gov.cn/zhenwgongkai/127924/128038/128109/3634244/index.html>

15. 中國人民銀行：決定下調部份金融機構存款準備金率置換中期借貸便利

中國人民銀行近日決定自2018年10月15日起，下調大型商業銀行、股份制商業銀行、城市商業銀行、非縣域農村商業銀行、外資銀行人民幣存款準備金率1%，當日到期的中期借貸便利（MLF）不再續做。

詳細內容請參閱以下網址：

<http://www.pbc.gov.cn/goutongjiaoliu/113456/113469/3639441/index.html>

16. 海關總署《關於海關行政審批網上平台升級的公告》

海關總署9月28日發布《關於海關行政審批網上平台升級的公告》，以深化海關行政審批制度改革，全面推進行政審批事項網上辦理工作。《公告》自2018年9月30日起施行。

《公告》主要內容：

- 明確在海關行政審批網上辦理平台原有審批事項基礎上，增加“從事進出境檢疫處理業務的單位及人員認定”、“進口可用作原料的固體廢物國外供貨商及國內收貨人註冊登記”和“進出口商品檢驗鑑定業務的檢驗許可”三個項目，以及“進境動植物產品的國外生產、加工、存放單位和出境動植物及其產品、其他檢疫物的生產、加工、存放單位註冊登記”項目中的“出境動物及其產品、其他檢疫物的生產、加工、存放單位註冊登記”和“出境植物及其產品、其他檢疫物的生產、加工、存放單位註冊登記”等兩個子項，平台直接受理項目增加至12項。
- 明確將“26003口岸衛生許可證核發”、“26005進境（過境）動植物及其產品檢疫審批”、“26014進口食品生產企業註冊和出口食品生產企業備案”和“26020出入境特殊物品衛生檢疫審批”四項行政審批事項相對人端的鏈接集成於平台，相對人可以通過鏈接跳轉至上述事項的指定系統辦理業務，通過鏈接方式實現網上統一受理入口的項目增加至五項。同時，列明單證電子格式標準等內容。

《公告》全文可參考：

<http://www.customs.gov.cn/customs/302249/302266/302269/2026523/index.html>

17. 海關總署《關於擴大新一代海關稅費電子支付系統適用範圍的公告》

海關總署9月29日發布《關於擴大新一代海關稅費電子支付系統適用範圍的公告》，以進一步提升應稅船舶負責人、進出口貨物收發貨人支付海關稅費的便捷性，提高稅費入庫效率。《公告》自發布之日起執行。

《公告》明確自2018年10月1日起，新一代海關稅費電子支付系統支持的稅費種類擴大到船舶噸稅、稅款類保證金、滯報金；其他事項按照海關總署《關於推廣新一代海關稅費電子支付系統的公告》執行；海關總署《關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船舶噸稅法>實施有關事項的公告》內容與《公告》不符的，按照《公告》規定執行。

《公告》全文可參考：

<http://www.customs.gov.cn/customs/302249/302266/302269/2029060/index.html>

18. 國家市場監督管理總局《關於加強冷藏冷凍食品經營監督管理的通知》

國家市場監督管理總局9月30日發布《關於加強冷藏冷凍食品經營監督管理的通知》，以規範冷藏冷凍食品經營秩序，嚴厲打擊違法違規行為，保障冷藏冷凍食品質量安全。

《通知》明確嚴格落實經營者主體責任、加強日常監管和監督抽檢、嚴厲打擊違法違規行為，以及強化社會監督。其中，在嚴格落實經營者主體責任方面，提出進口的冷藏冷凍食品應當符合國家法律、行政法規的規定和食品安全國家標準的要求，並載明儲存條件，而銷售分裝的進口冷藏冷凍食用農產品，應當在包裝上保留原進口食品全部信息以及分裝企業和時間、地點、儲存條件、保質期等信息，並保存原包裝備查；在加強日常監管和監督抽檢方面，提出重點檢查冷藏冷凍食品和食用農產品的來源、數量和銷售去向，嚴格核查進貨查驗記錄、冷藏冷凍食品的質量安全證明以及批發經營者銷售記錄等資料，及檢查溫度動態信息記錄情況和涉及溫控設備技術的設置、運行、維護、校驗等情況。

《通知》全文可參考：

http://samr.saic.gov.cn/xw/yw/wjfb/201809/t20180930_276189.html

19. 國家醫療保障局《關於將17種抗癌藥納入國家基本醫療保險、工傷保險和生育保險藥品目錄乙類範圍的通知》

國家醫療保障局9月30日發布《關於將17種抗癌藥納入國家基本醫療保險、工傷保險和生育保險藥品目錄乙類範圍的通知》，以切實降低患者用藥負擔。

《通知》主要內容：

- 明確將阿紮胞昔等17種藥品納入《國家基本醫療保險、工傷保險和生育保險藥品目錄（2017年版）》乙類範圍，並確定醫保支付標準；各省（區、市）醫療保險主管部門不得將上述藥品調出《目錄》，也不得調整限定支付範圍；目前未實現城鄉居民醫保整合的統籌地區，也要按規定及時將這些藥品納入新型農村合作醫療支付範圍。
- 隨附《阿紮胞昔等17種抗癌藥名單》，羅列相關的17種藥品，包括阿紮胞昔、西妥昔單抗、阿法替尼、阿昔替尼、安羅替尼、奧希替尼、克唑替尼、尼洛替尼、培唑帕尼、瑞戈非尼、塞瑞替尼、舒尼替尼、維莫非尼、伊布替尼、伊沙佐米、培門冬酶和奧曲肽；同時列明藥品分類代碼、藥品分類、編號、劑型、醫保支付標準，以及限定支付範圍等內容。
- 明確《名單》中“醫保支付標準”一欄規定的支付標準包括基本醫保基金和參保人員共同支付的全部費用，基本醫保基金和參保人員分擔比例由各統籌地區確定；支付標準有效期截至2020年11月30日，有效期滿後按照醫保支付標準有關規定進行調整；有效期內如有通用名稱藥物（仿製藥）上市，醫

保局將根據仿製藥價格水平調整該藥品的支付標準並另行通知。同時，列明藥品集中採購機構執行時點、補償機制，以及監督管理等內容。

《通知》全文可參考：

http://www.gov.cn/xinwen/2018-10/10/content_5328891.htm

20. 中國銀行保險監督管理委員會《商業銀行理財業務監督管理辦法》

中國銀行保險監督管理委員會9月28日發布《商業銀行理財業務監督管理辦法》，以加強對商業銀行理財業務的監督管理，促進商業銀行理財業務規範健康發展，依法保護投資者合法權益。《辦法》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辦法》主要內容：

- 共計六章81條，其中總則七條、分類管理五條、業務規則與風險管理49條、監督管理和附則兩章各八條、法律責任四條。
- 明確《辦法》適用於在境內設立的商業銀行，包括中資商業銀行、外商獨資銀行、中外合資銀行；政策性銀行、農村合作銀行、農村信用合作社等其他銀行業金融機構開展理財業務，適用《辦法》規定；外國銀行分行開展理財業務，參照《辦法》執行；具有代客境外理財業務資格的商業銀行開展代客境外理財業務，參照《辦法》執行，並應當遵守法律、行政法規和金融監督管理部門的相關規定。
- 明確理財業務是指商業銀行接受投資者委託，按照與投資者事先約定的投資策略、風險承擔和收益分配方式，對受託的投資者財產進行投資和管理的金融服務；理財產品是指商業銀行按照約定條件和實際投資收益情況向投資者支付收益、不保證本金支付和收益水平的非保本理財產品。
- 明確商業銀行理財產品財產獨立於管理人、託管機構的自有資產，因理財產品財產的管理、運用、處分或者其他情形而取得的財產，均歸入銀行理財產品財產；商業銀行理財產品管理人管理、運用和處分理財產品財產所產生的債權，不得與管理人、託管機構因自有資產所產生的債務相抵銷，且管理人管理、運用和處分不同理財產品財產所產生的債權債務，不得相互抵銷。
- 明確商業銀行應當根據募集方式的不同，將理財產品分為公募理財產品和私募理財產品；根據投資性質的不同，將理財產品分為固定收益類理財產品、權益類理財產品、商品及金融衍生品類理財產品和混合類理財產品；根據運作方式的不同，將理財產品分為封閉式理財產品和開放式理財產品。同時，列明商業銀行已經發行的保證收益型和保本浮動收益型理財產品應當按照結構性存款或者其他存款進行規範管理。
- 明確《辦法》過渡期為施行之日起至2020年底；過渡期內，商業銀行新發行的理財產品應當符合《辦法》規定，且對於存量理財產品，可以發行老產品對接存量理財產品所投資的未到期資產，但應當嚴格控制在存量產品的整體規模內，並有序壓縮遞減。過渡期結束之後，商業銀行理財產品按照《辦法》和《關於規範金融機構資產管理業務的指導意見》進行全面規範管理，因子公司尚未成立而達不到第三方獨立託管要求的情形除外；商業銀行不得再發行或者存續不符合《指導意見》和《辦法》規定的理財產品。

《辦法》全文可參考：

<http://www.cbrc.gov.cn/chinese/newShouDoc/8F256782CDD74BABB776B1B33F1B6BC0.html>

21. 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證券公司和證券投資基金管理公司境外設立、收購、參股經營機構管理辦法》

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9月25日發布《證券公司和證券投資基金管理公司境外設立、收購、參股經營機構管理辦法》，以規範證券公司、證券投資基金管理公司（“證券基金經營機構”）在境外設立、收購子公司或者參股經營機構的行為。《辦法》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辦法》主要內容：

- 明確證券基金經營機構在境外設立、收購子公司或者參股經營機構適用《辦法》；境外子公司和參股經營機構在境外的註冊登記、變更、終止以及開展業務活動等事項，應當遵守所在國家或者地區的法律法規和監管要求，並由境外監督管理機構監管。
- 明確證券基金經營機構在境外設立、收購子公司或者參股經營機構，應當經中國證監會批准；設立境外子公司的應當全資設立，中國證監會認可的除外；同時明確維持適當門檻、支持機構“走出去”，規範業務範圍、完善組織架構，督促母公司加強管控、完善境外機構管理，以及加強持續監管、完善跨境監管合作。
- 明確境外子公司或者參股經營機構應當從事證券、期貨、資產管理或者中國證監會認可的其他金融業務，以及金融業務中間介紹、金融信息服務、金融信息技術系統服務、為特定金融業務及產品提供後台支持服務等中國證監會認可的金融相關業務，不得從事與金融無關的業務；境外子公司不得直接或者間接在境內從事經營性活動，為境外子公司提供後台支持或者輔助等中國證監會認可的活動除外。
- 明確《辦法》施行前，證券基金經營機構已經獲准設立、收購子公司或者參股經營機構的，應當在《辦法》施行後36個月內逐步規範，達到《辦法》的相關要求；證券基金經營機構不得在境外經營放債或類似業務，已經開展上述業務的，自《辦法》施行之日起，不得新增上述業務，存量業務到期終結。

《辦法》全文可參考：

http://www.csfc.gov.cn/pub/zjhpublic/zjh/201809/t20180928_344730.htm

22. 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就《境外證券期貨交易所駐華代表機構管理辦法》公開徵求意見

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9月28日發布《境外證券期貨交易所駐華代表機構管理辦法（徵求意見稿）》；《辦法》旨在規範境外證券交易所、期貨交易所（“境外交易所”）駐華代表機構的設立及其活動。《意見稿》公開徵求意見至2018年10月28日。

《意見稿》主要內容：

- 共計六章18條，其中總則和設立備案兩章各三條、變更與撤銷兩條、監督管理五條、法律責任四條、附則一條。
- 明確境外交易所包括境外證券交易所、期貨交易所、證券期貨自動報價或者電子交易系統或者市場，以及中國證監會認定的其他境外交易所；境外交易所駐華代表機構是指境外交易所在境內依法設立並專門從事聯絡、調研等非經營性活動的常駐代表機構，以及中國證監會認定的其他代表機構。

- 明確對原《辦法》作出的主要修訂內容，包括完善適用範圍，落實全國金融工作會議“所有金融業務都要納入監管”有關要求；明晰備案制要求和程序，體現行政審批改革成果；進一步規範代表處活動範圍，防範金融風險；以及加強事中事後監督管理，提高監管效能。
- 明確香港特別行政區的交易所在內地設立代表處，參照《辦法》辦理；自《辦法》施行起180天以內，已在境內設立辦事機構或者從事代表處活動的境外交易所，應當向中國證監會相關派出機構進行備案。

《意見稿》全文可參考：

http://www.csrc.gov.cn/pub/zjhpublic/zjh/201809/t20180928_344728.htm

23. 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證券期貨業數據分類分級指引》、《證券期貨業機構內部企業服務總線實施規範》、《期貨市場客戶開戶數據接口》和《證券發行人行為信息內容格式》

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9月27日發布《證券期貨業數據分類分級指引》、《證券期貨業機構內部企業服務總線實施規範》、《期貨市場客戶開戶數據接口》和《證券發行人行為信息內容格式》，均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指引》明確證券期貨業數據分類分級方法概述及數據分類分級方法的具體描述，並就數據分類分級中的關鍵問題處理給出建議；適用於證券期貨行業機構、相關專項業務服務機構、相關信息技術服務機構開展數據分類分級工作時使用，而行業其他相關機構可參照進行數據分類分級，但不適用於涉及國家秘密的數據。同時，列明規範性引用文件、術語和定義、適用的數據範圍、數據分類分級前提條件、數據分類分級方法概述、數據分類和分級及其關鍵問題處理，以及證券期貨行業典型數據分類分級模板等內容。

《規範》明確企業服務總線的技術結構與組成、服務生命周期以及項目組織管理，並給出企業服務總線的典型應用場景；適用於證券期貨業機構內部企業服務總線的實施。同時，列明術語和定義、概述、組織、總線和服務等內容。

《接口》明確期貨市場客戶資料數據在各參與主體之間交換的接口定義，包括數據字典和報文結構；適用於期貨市場客戶資料交換時的系統接口、界面、數據庫設計和軟件開發。同時，列明規範性引用文件、術語和定義、縮略語、概述和數據表規範等內容。

《格式》明確股票、債券、基金、權證等上市（掛牌）證券相關的證券發行人行為通知與證券發行人行為取消通知（“證券發行人行為信息”）的內容與格式，並描述事件類型及元素的擴展方法；適用於在信息服務機構、結算機構、託管銀行、投資者等相關業務參與方之間傳遞標準化的證券發行人行為信息。同時，列明規範性引用文件、術語和定義、縮略語、證券發行人行為信息數據類型、證券發行人行為信息報文體系結構、報文頭、通用類和擴展類信息報文體、擴展類信息的擴展方法、模式定義文件之間的關係及應用方法、證券發行人行為信息應用與實施、數據完整性與安全性、業務組件、消息組件和組織結構等內容。

《指引》、《規範》、《接口》和《格式》全文可參考：

http://www.csrc.gov.cn/pub/zjhpublic/zjh/201809/t20180929_344804.htm

24. 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上市公司治理準則》

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9月30日發布《上市公司治理準則》，以規範上市公司運作，提升上市公司治理水平，保護投資者合法權益，促進國家資本市場穩定健康發展。《準則》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準則》主要內容：

- 共計十章98條，其中總則六條；股東與股東大會11條；董事與董事會26條；監事與監事會七條；高級管理人員與公司激勵約束機制12條；控股股東及其關聯方與上市公司15條；機構投資者及其他相關機構，利益相關者、環境保護與社會責任兩章各五條；信息披露與透明度九條；附則兩條。
- 明確《準則》適用於依照《公司法》設立且股票在境內證券交易所上市交易的股份有限公司。
- 明確在上市公司中，根據《公司法》的規定，設立中國共產黨的組織，開展黨的活動；上市公司應當為黨組織的活動提供必要條件；國有控股上市公司根據《公司法》和有關規定，結合企業股權結構、經營管理等實際，把黨建工作有關要求寫入公司章程。
- 明確鼓勵社會保障基金、企業年金、保險資金、公募基金的管理機構和國家金融監督管理機構依法監管的其他投資主體等機構投資者，通過依法行使表決權、質詢權、建議權等相關股東權利，合理參與公司治理；證券公司、律師事務所、會計師事務所等中介機構在為上市公司提供保薦承銷、財務顧問、法律、審計等專業服務時，應當積極關注上市公司治理狀況，促進形成良好公司治理實踐；中小投資者保護機構應當在上市公司治理中發揮積極作用，通過持股行權等方式多渠道保護中小投資者合法權益。
- 明確中國證監會及其他部門依法對相關上市公司治理安排有特別規定的，應當遵守其規定；試點紅籌企業在境內發行股票或者存託憑證並上市的，除適用境外註冊地法律法規的事項外，公司治理參照《準則》執行。

《準則》全文可參考：

http://www.csfc.gov.cn/pub/zjhpublic/zjh/201809/t20180930_344906.htm

發展導向

25. 中共中央、國務院《鄉村振興戰略規劃（2018—2022年）》

中共中央、國務院近日發布《鄉村振興戰略規劃（2018—2022年）》，以強化規劃引領，科學有序推動鄉村產業、人才、文化、生態和組織振興。

《規劃》主要內容：

- 提出發展目標，就是到2020年，鄉村振興的制度框架和政策體系基本形成，各地區各部門鄉村振興的思路舉措得以確立，全面建成小康社會的目標如期實現；到2022年，鄉村振興的制度框架和政策體系初步健全，國家糧食安全保障水平進一步提高，農村一二三產業融合發展格局初步形成，農村基礎設施條件持續改善，農村人居環境顯著改善，城鄉融合發展體制機制初步建立，鄉村優秀傳統文化得以傳承和發展，以黨組織為核心的農村基層組織建設明顯加強。

- 提出遠景謀劃，就是到2035年，鄉村振興取得決定性進展，農業農村現代化基本實現，農業結構得到根本性改善，城鄉基本公共服務均等化基本實現，城鄉融合發展體制機制更加完善，鄉村治理體系更加完善，生態宜居的美麗鄉村基本實現；到2050年，鄉村全面振興，農業強、農村美、農民富全面實現。
- 明確構建鄉村振興新格局，具體包括統籌城鄉發展空間、優化鄉村發展布局、分類推進鄉村發展，及堅決打好精準脫貧攻堅戰；以及加快農業現代化步伐，具體包括夯實農業生產能力基礎、加快農業轉型升級、建立現代農業經營體系、強化農業科技支撐，及完善農業支持保護制度。其中，在分類推進鄉村發展方面，提出支持農業、工貿、休閒服務等專業化村莊發展，加強海島村莊、國有農場及林場規劃建設；在加快農業轉型升級方面，提出支持特色農產品優勢區建設標準化生產、加工和倉儲物流等基地，實施特色優勢農產品出口提升行動，擴大高附加值農產品出口，支持有條件的農業企業走出去，放寬農業外資准入。
- 明確發展壯大鄉村產業，具體包括推動農村產業深度融合、完善緊密型利益聯結機制，及激發農村創新創業活力；建設生態宜居的美麗鄉村，具體包括推進農業綠色發展、持續改善農村人居環境，及加強鄉村生態保護與修復；以及繁榮發展鄉村文化，具體包括加強農村思想道德建設、弘揚中華優秀傳統文化，及豐富鄉村文化生活。其中，在推動農村產業深度融合方面，提出培育新產業新業態，發展農超、農社、農企、農校等產銷對接的新型流通業態，實施休閒農業和鄉村旅遊精品工程，發展鄉村共享經濟等新業態；在加強鄉村生態保護與修復方面，提出大力發展生態旅遊、生態種養等產業，鼓勵各類社會主體參與生態保護修復，允許利用1%至3%治理面積從事旅遊、康養、體育、設施農業等產業開發。
- 明確健全現代鄉村治理體系，具體包括加強農村基層黨組織對鄉村振興的全面領導、促進自治法治德治有機結合，及夯實基層政權；保障和改善農村民生，具體包括加強農村基礎設施建設、提升農村勞動力就業質量，及增加農村公共服務供給；完善城鄉融合發展政策體系，具體包括加快農業轉移人口市民化、強化鄉村振興人才支撐、加強鄉村振興用地保障、健全多元投入保障機制，及加大金融支農力度；以及列明規劃實施，具體包括加強組織領導和有序實現鄉村振興。其中，在健全多元投入保障機制方面，提出引導和撬動社會資本投向農村，加大農村基礎設施和公用事業領域開放力度，吸引社會資本參與鄉村振興，鼓勵利用外資開展現代農業、產業融合、生態修復、人居環境整治和農村基礎設施等建設；在加大金融支農力度方面，提出鼓勵證券、保險、擔保、基金、期貨、租賃、信託等金融資源聚焦服務鄉村振興，創新金融支農產品和服務，穩妥有序推進農村承包土地經營權、農民住房財產權、集體經營性建設用地使用權抵押貸款試點，完善金融支農激勵政策，繼續通過獎勵、補貼、稅收優惠等政策工具支持“三農”金融服務。

《規劃》全文可參考：

http://www.gov.cn/zhengce/2018-09/26/content_5325534.htm

26. 中共中央辦公廳、國務院辦公廳《關於加強文物保護利用改革的若干意見》

中共中央辦公廳、國務院辦公廳近日發布《關於加強文物保護利用改革的若干意見》，以進一步做好文物保護利用和文化遺產保護傳承工作。

《意見》主要內容：

- 提出到2025年，文物依法保護水平顯著提升，文物保護利用傳承體系基本形成，文物安全形勢明顯好轉，文物機構隊伍更加優化，文物領域社會參與活力不斷煥發，文物工作在堅定文化自信、推動中華文化走出去、促進經濟社會發展中的重要作用進一步發揮，文物保護利用成果更多更好惠及人民群眾，文物治理體系和治理能力現代化初步實現。
- 羅列16項主要任務，包括構建中華文明標識體系、創新文物價值傳播推廣體系、完善革命文物保護傳承體系、開展國家文物督察試點、建立文物安全長效機制、建立文物資源資產管理機制、建立健全不可移動文物保護機制、大力推進文物合理利用、健全社會參與機制、激發博物館創新活力、促進文物市場活躍有序發展、深化“一帶一路”文物交流合作、加強科技支撐、創新人才機制、加強文物保護管理隊伍建設，以及完善文物保護投入機制。其中，在建立健全不可移動文物保護機制方面，提出進一步簡化面向社會的項目審批，支持在文物保護區域因地制宜適度發展服務業和休閒農業；在大力推進文物合理利用方面，提出支持社會力量依法依規合理利用文物資源，提供多樣化多層次的文化產品與服務；在健全社會參與機制方面，提出探索社會力量參與國有不可移動文物使用和運營管理，促進文物旅遊融合發展，推介文物領域研學旅行、體驗旅遊、休閒旅遊項目和精品旅遊線路；在激發博物館創新活力方面，提出鼓勵文物博物館單位開發文化創意產品，其所得收入可用於公共服務、藏品徵集、對符合規定的人員予以績效獎勵等；在促進文物市場活躍有序發展方面，提出開展文物流通領域登記交易制度試點，適時擴大享受文物進口免稅政策的文物收藏單位名單，促進海外文物回流；在完善文物保護投入機制方面，提出積極引導鼓勵社會力量投入文物保護利用。

《意見》全文可參考：

http://www.gov.cn/zhengce/2018-10/08/content_5328558.htm

27. 國務院《關於推動創新創業高質量發展打造“雙創”升級版的意見》

國務院9月26日發布《關於推動創新創業高質量發展打造“雙創”升級版的意見》，以深入實施創新驅動發展戰略，進一步激發市場活力和社會創造力。

《意見》主要內容：

- 提出主要目標，就是創新創業服務全面升級、創業帶動就業能力明顯提升、科技成果轉化應用能力顯著增強、高質量創新創業集聚區不斷湧現、大中小企業創新創業價值鏈有機融合，以及國際國內創新創業資源深度融匯。
- 明確著力促進創新創業環境升級，具體包括簡政放權釋放創新創業活力、放管結合營造公平市場環境，及優化服務便利創新創業；以及加快推動創新創業發展動力升級，具體包括加大財稅政策支持力度、完善創新創業產品和服務政府採購等政策措施、加快推進首台（套）重大技術裝備示範應用，及建立完善知識產權管理服務體系。其中，在加大財稅政策支持力度方面，提出研究適當降低社保費率，將企業研發費用加計扣除比例提高到75%的政策由科技型中小企業擴大至所有企業，對個人在二級市場買賣新三板股票比照上市公司股票，對差價收入免徵個人所得稅，將國家級科技企業孵化器和大學科技園享受的免徵房產稅、增值稅等優惠政策範圍擴大至省級，符合條件的眾創空間也可享受；在完善創新創業產品和服務政府採購等政策措施方面，提出完善支持創新和中小企業的政府採購政策，加大對重大創新產品和服務、核心關鍵技術的採購力度，擴大首購、訂購等非招標方式的應用。

- 明確持續推進創業帶動就業能力升級，具體包括鼓勵和支持科研人員積極投身科技創業、強化大學生創新創業教育培訓、健全農民工返鄉創業服務體系、完善退役軍人自主創業支持政策和服務體系、提升歸國和外籍人才創新創業便利化水平，及推動更多群體投身創新創業；以及深入推動科技創新支撐能力升級，具體包括增強創新型企業引領帶動作用、推動高校科研院所創新創業深度融合，及健全科技成果轉化的體制機制。其中，在提升歸國和外籍人才創新創業便利化水平方面，提出健全留學回國人才和外籍高層次人才服務機制，在簽證、出入境、社會保險、知識產權保護、落戶、永久居留、子女入學等方面進一步加大支持力度；在推動更多群體投身創新創業方面，提出制定完善香港、澳門居民在內地發展便利性政策措施，鼓勵支持港澳青年在內地創新創業。
- 明確大力促進創新創業平台服務升級，具體包括提升孵化機構和眾創空間服務水平、搭建大中小企業融通發展平台、深入推進工業互聯網創新發展、完善“互聯網+”創新創業服務體系，及打造創新創業重點展示品牌；以及進一步完善創新創業金融服務，具體包括引導金融機構有效服務創新創業融資需求、充分發揮創業投資支持創新創業作用、拓寬創新創業直接融資渠道，及完善創新創業差異化金融支持政策。其中，在引導金融機構有效服務創新創業融資需求方面，提出加快推進村鎮銀行本地化、民營化和專業化發展，支持民間資本參與農村中小金融機構充實資本、完善治理的改革，重點服務發展農村電商等新業態新模式。
- 明確加快構築創新創業發展高地，具體包括打造具有全球影響力的科技創新策源地、培育創新創業集聚區、發揮“雙創”示範基地引導示範作用，及推進創新創業國際合作；以及切實打通政策落實“最後一公里”，具體包括強化創新創業政策統籌、細化關鍵政策落實措施，及做好創新創業經驗推廣。其中，在打造具有全球影響力的科技創新策源地方面，提出加快推進粵港澳大灣區國際科技創新中心建設，探索建立健全國際化的創新創業合作新機制；在培育創新創業集聚區方面，提出鼓勵國家級新區探索通用航空、體育休閒、養老服務、安全等產業與城市融合發展的新機制和新模式，推進雄安新區創新發展；在推進創新創業國際合作方面，提出發揮中國—東盟信息港、中阿網上絲綢之路等國際化平臺作用，支持與“一帶一路”相關國家開展創新創業合作，推動建立政府間創新創業多雙邊合作機制。

《意見》全文可參考：

http://www.gov.cn/zhengce/content/2018-09/26/content_5325472.htm

28. 國務院：確定推動外商投資重大項目落地、降低部份商品進口關稅和加快推進通關便利化的措施等

國務院9月26日常務會議確定推動外商投資重大項目落地、降低部份商品進口關稅和加快推進通關便利化的措施，促進更高水平對外開放；聽取關於部份地方非洲豬瘟疫情和防控工作匯報，對下一步強化措施提出要求。

會議主要內容：

- 明確推動外商投資重大項目落地的三項措施，包括深化“放管服”改革，在負面清單之外，外資與內資一視同仁，實行各類所有制企業一致的市場准入標準和以在線備案為主的投資管理制度，將符合條件的外資項目納入重大建設項目範圍，或依申請按程序加快調整列入相關產業規劃，給予用地、用海審批等支持，並加快環評審批進度，降低物流成本，推動項目盡快落地；擴

大鼓勵外商投資範圍，將外商再投資暫不徵收預提所得稅政策適用範圍從鼓勵類外資項目擴大至所有非禁止項目和領域；以及大力保護知識產權，進一步規範政府監管執法行為。

- 明確自2018年11月1日起，降低1 585個稅目工業品等商品進口關稅稅率，將部份國內市場需求大的工程機械、儀器儀錶等機電設備平均稅率由12.2%降至8.8%，紡織品、建材等商品平均稅率由11.5%降至8.4%，紙製品等部份資源性商品及初級加工品平均稅率由6.6%降至5.4%，並對同類或相似商品減並稅級。
- 明確加快通關便利化進程，2018年11月1日前將進出口環節需驗核的監管證件從86種減至48種；清理不合規收費，2018年10月底前公布當地口岸收費目錄清單，清單之外不得收費；推動降低合規費用，年內集裝箱進出口環節合規成本比2016年降低100美元以上，沿海大港要有更大幅度降低。
- 明確目前非洲豬瘟疫情未發生擴散，要繼續抓好三方面防控工作，包括地方政府要對轄區內動物防疫工作負總責，要督查指導疫區堅決落實撲殺、消毒、無害化處理等措施，禁止疫情省份和周邊省份使用泔水喂豬，加強疫情溯源排查和追蹤，嚴格實行監測報告制度，開展綜合防治、疫苗研發等關鍵技術攻關；強化聯防聯控，加強生豬產地、屠宰檢疫和運輸車輛監管，而疫情省份和相鄰省份生豬不得出省，其他地方調運生豬不得經過疫情省份，堅決防止病豬肉流入市場；以及保障豬肉供應，確保群眾生活所需和食品安全。

詳細內容請參閱以下網址：

http://www.gov.cn/premier/2018-09/26/content_5325538.htm

29. 國務院：確定完善出口退稅政策加快退稅進度的措施

國務院10月8日常務會議確定完善出口退稅政策加快退稅進度的措施，為企業減負、保持外貿穩定增長。

會議主要內容：

- 決定自2018年11月1日起，將現行貨物出口退稅率為15%和部份13%的提至16%；9%的提至10%，其中部份提至13%；5%的提至6%，部份提至10%；對高耗能、高污染、資源性產品和麵臨去產能任務等產品出口退稅率維持不變；進一步簡化稅制，退稅率由原來的七檔減為五檔。
- 確定對信用評級高、納稅記錄好的出口企業簡化手續、縮短退稅時間，全面推行無紙化退稅申報，提高退稅審核效率；優化退稅服務，幫助企業及時收集單證申報退稅，盡快實現電子退庫全聯網全覆蓋；鼓勵外貿綜合服務企業為中小企業代辦退稅服務；堅決打擊騙取出口退稅行為；通過採取上述措施，2018年底前將辦理退稅平均時間由目前13個工作日縮短至十個工作日。

詳細內容請參閱以下網址：

http://www.gov.cn/premier/2018-10/08/content_5328559.htm

30. 國務院辦公廳《推進運輸結構調整三年行動計劃（2018—2020年）》

國務院辦公廳10月9日發布《推進運輸結構調整三年行動計劃（2018—2020年）》，以打贏藍天保衛戰、打好污染防治攻堅戰，提高綜合運輸效率、降低物流成本。

《計劃》主要內容：

- 提出到2020年，全國貨物運輸結構明顯優化，鐵路、水路承擔的大宗貨物運輸量顯著提高，港口鐵路集疏運量和集裝箱多式聯運量大幅增長，重點區域運輸結構調整取得突破性進展，將京津冀及周邊地區打造成為全國運輸結構調整示範區；全國多式聯運貨運量年均增長20%，重點港口集裝箱鐵水聯運量年均增長10%以上。
- 羅列重點區域範圍，包括京津冀及周邊地區，涵蓋北京、天津、河北、河南、山東、山西、遼寧、內蒙古八省（區、市）；長三角地區，涵蓋上海、江蘇、浙江、安徽四省（市）；以及汾渭平原，涵蓋山西、河南、陝西三省。
- 明確鐵路運能提升行動，具體包括提升主要物流通道幹線鐵路運輸能力、加快大型工礦企業和物流園區鐵路專用線建設、優化鐵路運輸組織模式，及提升鐵路貨運服務水平；以及水運系統升級行動，具體包括完善內河水運網絡、推進集疏港鐵路建設、推動大宗貨物集疏港運輸向鐵路和水路轉移，及大力發展江海直達和江海聯運。其中，在加快大型工礦企業和物流園區鐵路專用線建設方面，提出支持煤炭、鋼鐵、電解鋁、電力、焦化、汽車製造等大型工礦企業以及大型物流園區新建或改擴建鐵路專用線，並創新投融資模式，吸引社會資本投入；在優化鐵路運輸組織模式方面，提出優先保障煤炭、焦炭、礦石、糧食等大宗貨物運力供給；在完善內河水運網絡方面，提出統籌優化沿海和內河集裝箱、煤炭、礦石、原油、液化天然氣、商品汽車等專業運輸系統布局；在大力發展江海直達和江海聯運方面，提出積極推動寧波舟山港、上海港、深圳港、廣州港、連雲港港以及長江幹線港口等江海直達和江海聯運配套碼頭、錨地等設施技術改造。
- 明確公路貨運治理行動，具體包括強化公路貨運車輛超限超載治理、大力推進貨運車型標準化，及推動道路貨運行業集約高效發展；多式聯運提速行動，具體包括加快聯運樞紐建設和裝備升級、加快發展集裝箱鐵水聯運，及深入實施多式聯運示範工程；城市綠色配送行動，具體包括推進城市綠色貨運配送示範工程、加大新能源城市配送車輛推廣應用力度，及推進城市生產生活物資公鐵聯運；以及信息資源整合行動，具體包括加強多式聯運公共信息交換共享、提升物流信息服務水平，及加強運輸結構調整信息報送和監測分析。
- 明確加大政策保障力度，具體包括積極落實財政等支持政策，及完善用地用海支持政策；加大督導考核力度，具體包括加強組織領導，及強化督導考評；以及營造良好發展環境，具體包括保障行業健康穩定發展，及做好政策宣傳和輿論引導。其中，在積極落實財政等支持政策方面，提出利用車購稅資金、中央基建投資等現有資金，統籌推進公鐵聯運、海鐵聯運等多式聯運發展，並鼓勵社會資本設立多式聯運產業基金，拓寬投融資渠道，加快運輸結構調整和多式聯運發展。

《計劃》全文可參考：

http://www.gov.cn/zhengce/content/2018-10/09/content_5328817.htm

31. 國家發展和改革委員會《關於建立特色小鎮和特色小城鎮高質量發展機制的通知》

國家發展和改革委員會9月28日發布《關於建立特色小鎮和特色小城鎮高質量發展機制的通知》，以有力有序有效推動高質量發展。

《通知》主要內容：

- 明確建立規範糾偏機制，具體包括規範省級創建機制和優化部門創建機制；以及建立典型引路機制，具體包括建立典型經驗推廣機制、明確典型特色小鎮和小城鎮條件，及探索差異化多樣化經驗。其中，在探索差異化多樣化經驗方面，提出立足不同產業門類，挖掘先進製造類、農業田園類及信息、科創、金融、教育、商貿、文旅、體育等現代服務類案例；立足不同地理區位，挖掘“市郊鎮”、“市中鎮”、“園中鎮”和“鎮中鎮”等特色小鎮案例，以及衛星型、專業型等特色小城鎮案例；立足不同運行模式，挖掘在機制政策創新、政企合作、投融資模式等方面的先進經驗。
- 明確建立服務支撐機制，具體包括鼓勵地方機制政策創新，及搭建政銀對接服務平台；以及列明組織保障，具體包括強化上下聯動，及加強宣傳引導。其中，在鼓勵地方機制政策創新方面，提出創新財政資金支持方式，由事前補貼轉為事中事後彈性獎補，並優化供地用地模式，鼓勵點狀供地、混合供地和建築複合利用，也鼓勵商業模式先進、經營業績優異、資產負債率合理的企業牽頭打造特色小鎮，培育特色小鎮投資運營商；在搭建政銀對接服務平台方面，提出引導金融機構在債務風險可控前提下提供長周期低成本融資服務，支持產業發展及基礎設施、公共服務設施、智慧化設施等建設。

《通知》全文可參考：

http://www.ndrc.gov.cn/zcfb/zcfbtz/201809/t20180928_899359.html

32. 國家發展和改革委員會《價格認定覆核辦法》

國家發展和改革委員會9月29日發布《價格認定覆核辦法》，以規範價格認定覆核工作，保障紀檢監察、司法工作的順利進行。《辦法》自2019年1月1日起施行。

《辦法》主要內容：

- 共計六章24條，其中總則三條，覆核的提出、覆核的受理、覆核決定和附則四章各四條，覆核的辦理五條。
- 明確價格認定覆核是指價格認定機構辦理涉嫌違紀違法案件、涉嫌刑事案件價格認定期時，紀檢監察、司法機關對價格認定結論或者覆核決定有異議並提出覆核的，上級人民政府價格主管部門的價格認定機構對下級人民政府價格主管部門的價格認定機構作出的價格認定結論或者覆核決定進行審核並作出覆核決定的行為，以及國務院價格主管部門的價格認定機構作出最終覆核決定的行為。
- 明確價格認定覆核工作實行“統一領導、分級管理、屬地管轄、逐級覆核”的原則；地市級及以上人民政府價格主管部門的價格認定機構辦理價格認定的覆核事項，國務院價格主管部門的價格認定機構作出的覆核決定為最終覆核決定。

《辦法》全文可參考：

http://www.ndrc.gov.cn/zcfb/gfxwj/201809/t20180929_899697.html

33. 國家市場監督管理總局《關於進一步加強社會公用計量標準建設與管理的指導意見》

國家市場監督管理總局9月26日發布《關於進一步加強社會公用計量標準建設與管理的指導意見》。

《意見》主要內容：

- 提出主要目標，就是進一步加強社會公用計量標準有效管理，統籌規劃社會公用計量標準體系，合理利用社會優質計量資源，提升計量科技創新和計量標準研發能力；圍繞保障貿易結算、安全防護、醫療衛生、環境監測等領域的法制計量需要，以及戰略性新興產業和高技術領域的計量需求，建立、改造升級一批社會公用計量標準，構建量值溯源鏈清晰、布局合理、技術先進、功能完善的社會公用計量標準體系。
- 羅列三項重點任務，包括加強社會公用計量標準的規劃、加快社會公用計量標準升級換代，以及完善社會公用計量標準相關管理機制。其中，在加強社會公用計量標準的規劃方面，明確國家級、省級、地（市）級、縣級社會公用計量標準，地（市）級社會公用計量標準重點支撐食品安全、生產安全、節能減排、環境保護、醫療衛生等領域實施計量監督，縣級社會公用計量標準重點支撐生產安全、貿易結算、醫療衛生等領域實施計量監督；在加快社會公用計量標準升級換代方面，提出大力提升智能製造、人工智能、新材料、節能環保、生命健康等戰略性新興產業和高技術領域的社會公用計量標準覆蓋率。

《意見》全文可參考：

http://samr.saic.gov.cn/xw/yw/wjfb/201809/t20180926_276110.html

省市

34. 北京《新增產業的禁止和限制目錄（2018年版）》

北京市人民政府9月26日發布《新增產業的禁止和限制目錄（2018年版）》，以深入貫徹落實京津冀協同發展戰略，嚴控非首都功能增量，加快構建高精尖經濟結構，推動首都高質量發展。《目錄》自發布之日起生效。

《目錄》主要內容：

- 明確管理措施分為禁止性和限制性兩類。其中，禁止性是指不允許新增固定資產投資項目，不允許新設立或新遷入法人單位、產業活動單位、個體工商戶；限制性主要包括區域限制、規模限制和產業環節、工藝及產品限制。
- 明確北京市行政區域內新增固定資產投資項目，新設立或新遷入法人單位、產業活動單位、個體工商戶須執行《目錄》；經國家或市政府批准，需採取或享受專項政策的地區或行業按照相關政策執行；國家法律、行政法規、國務院文件有專門規定的，從其規定；外商投資執行《外商投資產業指導目錄》。

- 明確在《目錄》發布前，有關審批部門已受理審批或辦理完成審批的在途項目不適用《目錄》；國家批准的軍工固定資產投資項目、改造升級項目不適用《目錄》。
- 明確《目錄》中管理措施分為全市和功能區域兩個層面，全市層面的管理措施須在全市範圍內普遍執行；功能區域層面的管理措施是指須在執行全市層面管理措施基礎上，增加的差異化管理措施。
- 隨附適用於全市範圍的《新增產業的禁止和限制目錄（一）》；以及在執行全市層面管理措施的基礎上，適用於中心城區、北京城市副中心、中心城區及北京城市副中心以外的平原地區、生態涵養區等四個類目的《新增產業的禁止和限制目錄（二）》。其中，羅列相關產業的門類、管理措施及主管部門等內容。

《目錄》全文可參考：

<http://zhengce.beijing.gov.cn/library/192/33/50/438650/1566810/index.html>

35. 甘肅《加快建設一體化在線政務服務平台進一步推進政務服務“一網、一門、一次”改革重點任務落實方案》

甘肅省人民政府9月27日發布《加快建設一體化在線政務服務平台進一步推進政務服務“一網、一門、一次”改革重點任務落實方案》，以深入推進“互聯網+政務服務”，全面提升政務服務規範化、便利化水平，更好方便企業和群眾辦事。

《方案》主要內容：

- 明確2018年底前，按照全國一體化在線政務服務平台建設要求，對本地區本部門政務服務平台進行優化完善，“一網、一門、一次”改革初見成效；2019年底前，完成全省政務服務平台與國家政務服務平台對接，全省一體化政務服務平台進一步提升完善；2020年底前，實現全省政務服務平台與國家政務服務平台應接盡接、政務服務事項應上盡上，全省一體化在線政務服務平台全面建成；2022年底前，按照國家要求，全省政務服務事項基本做到標準統一、整體聯動、業務協同，除法律法規另有規定或涉及國家秘密等外，政務服務事項全部納入平台辦理，全面實現“一網通辦”。
- 羅列規範政務服務事項，優化政務服務流程，融合線上線下服務，提升政務大廳服務功能，推廣移動政務服務，強化諮詢投訴，統一網絡支撐、身份認證、電子印章、電子證照和數據共享，及加強安全保障、監督管理、評估評價和培訓交流等15項重點任務；以及強化組織領導、明確工作責任、鼓勵積極探索，及加強督查考核等四項工作要求。

《方案》全文可參考：

http://www.gansu.gov.cn/art/2018/9/27/art_4786_410850.html

36. 寧夏《推進電子商務與快遞物流協同發展實施方案》

寧夏回族自治區人民政府9月26日發布《推進電子商務與快遞物流協同發展實施方案》。《方案》自2018年11月1日實施，有效期至2023年10月31日。

《方案》主要內容：

- 明確優化政策環境，具體包括簡化行業行政審批、加強產業政策引導、協同共建信用體系，及實施農村電商築夢計劃；以及完善基礎設施，具體包括科學規劃配送設施、合理保障用地需求、完善城市配送網絡，及構建農村電商配送體系。
- 明確優化通行管理，具體包括規範配送車輛運營及便利配送車輛通行；提升服務能力，具體包括推動投遞設施智能化及鼓勵快遞聯收聯投；以及提高運行效率，具體包括加快新技術推廣及鼓勵信息互聯互通。

《方案》全文可參考：

http://www.nx.gov.cn/zwgk/qzfwj/201809/t20180926_1076221.html

《本期完》

其他經貿資訊網頁

如欲獲取駐北京辦事處服務範圍外的其他省份的經貿資訊，請瀏覽以下網頁：

- (1) 香港特區政府工業貿易署「商業資料通告 – 內地商貿資料庫」網頁
網址: http://www.tid.gov.hk/sc_chi/trade_relations/mainland/cic.html
- (2) 香港特區政府駐粵經濟貿易辦事處網頁
網址: <http://www.gdeto.gov.hk>
- (3) 香港特區政府駐上海經濟貿易辦事處網頁
網址: <http://www.sheto.gov.hk>
- (4) 香港特區政府駐成都經濟貿易辦事處網頁
網址: <http://www.cdeto.gov.hk>
- (5) 香港特區政府駐武漢經濟貿易辦事處網頁
網址: <http://www.wheto.gov.hk>
- (6) 香港貿易發展局「中國貿易」網頁
網址: <http://china-trade-research.hktdc.com/tc/>

駐京辦官方微信平台

歡迎關注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駐北京辦事處官方微信平台，透過手機更便利地接收本辦的資訊，包括《內地經貿政策及法規通訊》、《內地招商投資及經貿活動通訊》及最新活動等。



歡迎訂閱

如有興趣訂閱駐北京辦事處的《內地經貿政策及法規通訊》，歡迎提供相關資料（包括：商會、機構或公司名稱、電子郵箱、聯絡人及聯絡方式）電郵至 (eatl_issues@bj.o.gov.hk) 通知本辦。所提供的資料只供發放本《通訊》之用。

免責聲明

駐北京辦事處的《內地經貿政策及法規通訊》是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駐北京辦事處為公眾提供的資訊服務，資料搜集自相關網站、報刊媒體及有關機構等渠道，僅供參考之用。該《通訊》所載資料已經力求準確，惟本辦對於因使用、複製或發布該《通訊》而招致的任何損失，一概不負任何責任。